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
「耐高溫及耐乾燥之酵母菌及其篩選方法」專利權有償讓與
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

出讓人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(以下簡稱甲方)

受讓人：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就其研發成果—「_____ (專利名稱) _____」之專利權，同意有償讓與乙方運用，相關事項經雙方協議，爰擬具條款如下，俾雙方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：契約標的

甲方研發成果—「_____ (專利名稱) _____」之專利權(以下統稱「本研發成果」)。

第二條：讓與金

乙方受讓本研發成果應支付甲方讓與金計新台幣_____佰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(不含營業稅，乙方應另行自付營業稅)。乙方於投標時所繳納之押標金計新台幣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，於得標後轉為本契約之保證金，並得抵充上述讓與金。

第三條：付款方式

- 一、乙方應於雙方簽訂本契約後十五日內，一次全額付清前條讓與金予甲方。
- 二、乙方支付甲方之款項，得以現金、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等方式支付之。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者，應經甲方同意並符合甲方之要求。

第四條：本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登記及維護費用

- 一、本研發成果之讓與登記手續由甲方負責辦理，並由乙方負擔讓與手續所需之一切費用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辦理專利權讓與書面通知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，依甲方之要求提供讓與登記申請所需文件予甲方。乙方並應充分配合甲方辦理讓與登記所需之一切手續。

二、乙方應自接獲甲方辦理專利權讓與書面通知之日起，負擔本專利權之維護等相關費用；惟乙方接獲上述通知之日前所支出涉及本專利權之維護費用，由甲方負擔。乙方未依規定自行繳費，因而致本專利權發生失效或其他不利益情事者，概由乙方自負其責，甲方不負任何責任，惟於完成讓與登記前因乙方之行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：乙方之授權使用

- 一、乙方應同意本研發成果—「_____（專利名稱）」，依永久、無償、全球、非專屬及不可轉讓等方式，實施契約標的全部或一部之權利。乙方嗣後若將本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第三人時，並應通知該第三人遵守本條約定。該第三人再為讓與或授權時，亦同。
- 二、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，充分配合辦理本條授權之登記手續。

第六條：標的運用之限制

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權或讓與第三者於大陸地區製造、銷售或使用，並應遵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。乙方嗣後若將本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第三人時，並應通知該第三人遵守本條約定。該第三人再為讓與或授權時，亦同。

第七條：免責條款

乙方同意並承認，本契約僅規範甲方同意讓與本研發成果予乙方相關事項。甲方亦僅依本研發成果現狀交付乙方，甲方不擔保本研發成果無瑕疵、亦不擔保本研發成果之合用性或商品化之可能性，且不擔保乙方利用本研發成果技術所製造產品之產品責任。本契約生效後，本研究成果之任何舉發、被撤銷或其他衍生糾紛，乙方同意自行負責，概與甲方無涉；甲方亦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乙方。

第八條：違約效果

- 一、乙方未按第三條之約定履行義務時，除應依該條約定給付甲方外，並應按遲延日數(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)，依年利率百分之二計付遲延利息予甲方。
- 二、乙方遲延給付本契約約定之款項者，甲方得立即以書面

終止或解除本契約，並得沒收第二條之保證金。

三、乙方如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時，乙方應支付甲方違約金新台幣 100 萬元整，雙方並立即終止本契約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還其支付之讓與金。

四、除前款情形外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之約定或不按本契約約定履行時，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限期他方於十日內改正或補正，逾期未改正或補正者，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。

第九條：契約之終止或解除

一、乙方充分了解本研發成果之讓與，依規定需送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，乙方亦充分了解甲方對於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並無影響能力；若主管機關不同意者，甲方得以書面解除本契約之全部。於此情況下，甲方之責任僅限於無息退還乙方已繳交予甲方之一切款項，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張任何其他權利。乙方若對本研發成果仍有興趣者，得優先與甲方另議讓與事宜。

二、除依前款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者外，本契約因一方之故意或過失致他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，無過失之一方除得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權利外，並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
三、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，乙方除應返還自甲方受讓之本契約標的專利權外，並應立即停止行使對本研發成果之權利。

第十條：契約修改

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，非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，不生效力。

第十一條：合意管轄

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二條：聯絡管理

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，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（以下簡稱「聯絡人」），經送達該聯絡人者，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：

甲方聯絡人 姓 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乙方聯絡人 姓 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第十三條：完整合意

- 一、本契約及其所有附件構成訂約雙方對本案之完整合意。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事項，對雙方均無拘束力。
- 二、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相同，但兩者有牴觸時，概依本契約為準。

第十四條：契約份數

本契約應繕造正本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方：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方：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